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证 LOF）登记结算相关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上证 LOF 是指既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购、申购、赎回、交易，也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在上交所场外认购、申购、赎回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条 本公司对上证 LOF 份额实行分系统登记。投资者在上交所认购、申购、买入的上证 LOF 份额登记在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系统）；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在上交所场外认购、申购的上证 LOF 份额登记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 TA 系统）。

第四条 上证 LOF 相关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引。登记在 TA 系统中的上证 LOF 份额相关登记结算业务，本指引未规定的，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办理。本指引以及《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业务参与

第五条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可以在上交所场外为投资者办理上证 LOF 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和上交所相应会员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在上交所为投资者办理上证 LOF 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以下根据业务办理渠道不同分别简称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场内基金销售机构，统称基金销售机构）；具有上交所相应会员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在上交所为投资者办理上证 LOF 的交易等业务（上述上交所会员业务资格有所不同，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

单只上证 LOF 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开展上证 LOF 业务前，应当按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

定，申请成为本公司基金业务参与人。

第七条 上证 LOF 开始募集前，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本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一节 证券账户

第八条 投资者可以持本公司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沪市封闭式基金账户（以下统称场内证券账户）在上交所参与上证 LOF 的认购、申购、赎回、交易等业务；投资者可以持本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在上交所场外参与上证 LOF 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以下将记载于场内证券账户、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 LOF 基金份额，分别简称为场内份额、场外份额）。

第九条 场内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账户资料变更、查询、注销以及场内证券账户与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应关系（以下简称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的建立、取消等业务，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使用、账户资料变更、查询、注销等业务，按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资金结算账户

第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等上证 LOF 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当在本公司开立相关资金结算账户。

第十一条 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当使用证券（A股）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上证 LOF 场内份额的交易、权益分派等业务的资金交收，使用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上证 LOF 的认购、申购、赎回以及场外份额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资金交收。

第十二条 证券（A股）资金结算账户的开立、注销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账户开立、注销等业务按照本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认购

第十三条 基金募集期内（包含基金募集期结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在上交所认购上证 LOF（以下简称场内认购），也可以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在上交所场外认购上证 LOF（以下简称场外认购）。

上证 LOF 场内份额采取“金额认购”的申报方式。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上证 LOF 募集期开始前 2 日前，向本公司提交该上证 LOF 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应当为上交所配发的基金代码）、基金募集期、基金销售机构、业务费率等

有关信息（以基金代码为单位设置，下同）。基金募集期需要提前或者延后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上证 LOF 场内认购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日（T 日）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向上交所提交上证 LOF 场内认购申请；

（二）T 日日终，上交所将当日全部场内认购申请数据发送至证券登记系统，证券登记系统转发 TA 系统，TA 系统将上证 LOF 场内、场外认购申请一并发送至相关基金管理人；

（三）T+1 日规定时点前，基金管理人将相关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发送至 TA 系统（以下简称一次确认）；TA 系统据此进行交易处理和资金清算，并将场内认购交易一次确认结果发送至证券登记系统；

（四）T+1 日下午，证券登记系统将场内认购交易一次确认结果发送至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TA 系统将场内、场外资金清算数据合并后发送至相关基金销售机构；

（五）T+2 日上午，TA 系统将场内认购全额非担保资金交收数据（资金交收数据为本公司资金交收系统发送的交收指令）与场外认购全额非担保资金交收数据合并后发送至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据此将场内、场外认购资金划入其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通过本公司完成向相关产品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实时划付。非担保交

收业务应当按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全额非担保结算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办理。

(六) T+2 日, 投资者可以在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场内认购申请处理结果。

募集期内的每一日均按照上述业务流程滚动处理。TA 系统对每日认购申请进行的交易确认仅表示认购申请有效, 并不代表最终的认购确认结果。

第十六条 上证 LOF 认购结束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 份额登记日前一日日终(份额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设定, 份额登记日最早可以是基金认购结束日次日), TA 系统将募集期内上证 LOF 全部场内、场外认购申请发送至相关基金管理人;

(二) 份额登记日规定时点前, 基金管理人将募集期内全部申请的最终确认结果发送至 TA 系统(以下简称二次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二次确认时对上证 LOF 认购申请进行末日或者全程比例确认, 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做部分或者全部确认失败处理。TA 系统据此计算费用以及相关退款、退息数据, 完成资金清算处理;

(三) 份额登记日日终, TA 系统将上证 LOF 场内认购结果发送至证券登记系统。证券登记系统据此进行上证 LOF 场内认购登记处理, 并将其完成认购登记后的场内份额证券变动、证券余额等数据发送至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

（四）份额登记日次日上午，TA 系统将场内、场外认购费用、退款以及退息（如有）的全额非担保资金交收数据发送至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上证 LOF 的产品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的认购费用划付该基金管理人的费用账户，将退款资金（如有）划付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由其退还投资者；

（五）份额登记日次日，投资者可以在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场内认购结果。

第十七条 对于被基金管理人在二次确认中全部确认失败的场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相关认购资金以及相应利息划付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由其退还投资者。

对于被基金管理人在二次确认中部分确认失败的场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部分的认购资金划付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由其退还投资者，确认失败部分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予退还。对于设置为利息折份额的上证 LOF，本公司将基金管理人一次确认的有效场内认购金额（含在二次确认中确认失败的场内认购资金）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上证 LOF 场内份额。

基金募集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将相关认购资金以及相应利息划付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由其退还投资者。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上证 LOF 场内认购按照认购金额分段设置认购费率。对于各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设置

统一的认购费率。

第十九条 TA 系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资者认购所得的上证 LOF 场内份额：

认购费 = 二次确认有效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二次确认有效认购金额 - 认购费) / 发行价

如基金管理人在 TA 系统中设置了单笔认购费固定金额的，以上认购费按照基金管理人设置的固定金额计算。

TA 系统将投资者认购所得上证 LOF 场内份额先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照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基金管理人将由此产生的差额资金划付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由其退还投资者。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 TA 系统中将上证 LOF 设置为认购利息折份额，并设置相应的年利率。对于设置为认购利息折份额的上证 LOF，TA 系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资者场内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并折算为上证 LOF 场内份额：

利息 = 一次确认有效场内认购金额 × 年利率 × 计息天数 / 360

利息折份额 = 利息 / 发行价

TA 系统对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照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确认文件对上述 TA 系统计算的场内认购利息进行修改，TA 系统按照基金管理人修改后的利息为投资者折算上证 LOF 场内份额。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场内认购，在清算日和交收日，本公司按照认购申请当日交易单元与结算业务参与人的对应关系确定资金清算路径，据此进行相关资金的清算和交收。

上证 LOF 认购资金结算流程参照《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基金认购资金结算相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二条 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本公司于季度结息日的次一自然日记入该上证 LOF 的产品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若基金募集期跨越季度结息日，则相应利息分多次计付。

第二十三条 份额登记日次日，本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认购数据说明。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四条 交易日闭市后，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成交数据，计算结算参与人有关上证 LOF 份额的应收、应付净额。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述清算结果完成与结算参与人的证券集中交收，并按照结算参与人委托，完成投资者场内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收处理。

第二十五条 T 日闭市后，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各结算参与人当日的交易数据和其他非交易数据计算出各结算参与人在 T+1 日的应收、应付资金净额，生成资金清算数据，并据此与各结算参与人完成 T+1 日的资金交收。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当日的上证 LOF 交易与 A 股、封闭式

基金等品种统一进行多边净额结算。

第二十六条 T 日买入的上证 LOF 份额自 T 日开始可以赎回、转托管，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对于投资者当日买入和卖出份额轧差后为净买入的，相关份额过户日期记为买入当日；轧差后为净卖出的，本公司按照基金管理人在 TA 系统中为该上证 LOF 设置的赎回明细分配原则，采用“先进先出”或者“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第六章 申购、赎回

第二十八条 基金开放日，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在上交所申购、赎回上证 LOF（以下简称场内申购、场内赎回），也可以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在上交所场外申购、赎回上证 LOF（以下简称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上证 LOF 场内份额采取“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申报方式。

上证 LOF 场内份额不得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上证 LOF 发生巨额赎回时，当日未获受理的场内赎回申请将自动撤销，证券登记系统不受理延迟处理申报。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日规定时点前，按照相关数据接口规范将上证 LOF 的基金份额净值、业务开放状态等信息通过基金动态信息文件发送至 TA 系统。本公司据此对该上证 LOF 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进行控制，并将该文件转发给上交所和相关场外基金销售机构。

因基金管理人相关文件发送延误、文件中业务开放状态错误或者与其直接发送至上交所的业务开放状态不一致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上证 LOF 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日（T 日）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向上交所申报上证 LOF 场内申购、赎回申请；

（二）T 日日终，上交所将当日全部场内申购、赎回申请数据发送至证券登记系统；证券登记系统进行相关处理，并对赎回份额进行锁定处理后，将相关数据发送至 TA 系统；TA 系统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当日上证 LOF 场内、场外申购、赎回申请一并进行处理，并将生成的交易待确认数据发送至相关基金管理人；

（三）T+1 日规定时点前，基金管理人将相关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结果发送至 TA 系统；TA 系统据此进行交易处理和资金清算，并将场内申购、赎回确认结果发送至证券登记系统；证券登记系统进行场内份额登记处理，并对场内赎回确认失败份额进行相应的份额解锁处理；

（四）T+1 日下午，证券登记系统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变动、证券余额等相关数据发送至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TA 系统将场内、场外资金清算数据合并后发送至相关基金销售机构。

(五) T+2 日,投资者可以在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上证 LOF 场内申购、赎回处理结果。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上证 LOF 场内申购按照申购金额分段设置申购费率、折扣率。对于各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设置统一的申购费率、折扣率。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上证 LOF 场内赎回按照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对于各场内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设置统一的赎回费率。

第三十三条 TA 系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上证 LOF 场内份额:

$$\text{申购费} = \text{有效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times \text{折扣率} / (1 + \text{申购费率} \times \text{折扣率})$$

$$\text{申购份额} = (\text{有效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 / \text{基金份额净值}$$

如基金管理人在 TA 系统中设置了单笔申购费固定金额的,以上申购费按照基金管理人设置的固定金额计算。

TA 系统将投资者申购所得上证 LOF 场内份额先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照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基金管理人将由此产生的差额资金划付相关场内基金销售机构,由其退还投资者。

第三十四条 TA 系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资者赎回上证 LOF 场内份额所得的金额:

$$\text{赎回确认份额} = \text{赎回申请份额} \times \text{赎回确认比例}$$

赎回确认金额 = Σ (赎回明细确认金额)

其中，对于某笔赎回明细：

赎回明细确认金额 = 赎回明细确认份额 \times 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

赎回费 = 赎回明细确认份额 \times 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赎回费率

TA 系统将赎回费、赎回明细确认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赎回确认份额先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照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对上证 LOF 的申购、赎回业务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或者全额非担保结算服务。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在清算日和交收日，本公司按照申购、赎回申请当日交易单元与结算业务参与人的对应关系确定资金清算路径，据此进行相关资金的清算和交收。

上证 LOF 场内申购、赎回资金结算流程参照《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六条 申购所得上证 LOF 场内份额，过户日期记为申购业务确认日。申购所得上证 LOF 场内份额自申购业务确认日次日开始可以卖出、赎回或者转托管。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按照基金管理人在 TA 系统中为该上证 LOF 设置的赎回明细分配原则，对场内份额赎回明细采用“先进先出”或者“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第七章 转托管

第三十八条 上证 LOF 份额的转托管业务包含两种类型：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托管在某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上证 LOF 场外份额转托管到其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或者从同一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某一销售网点转托管到其他销售网点，或者从同一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某一交易账户转托管到其他交易账户）。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托管在某证券经营机构的上证 LOF 场内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或者将其持有的托管在某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上证 LOF 场外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经营机构（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

第三十九条 上证 LOF 跨系统转托管只限于在建立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的一组场内证券账户和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进行。

第四十条 处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证 LOF 份额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 （一）基金权益分派 R-2 至 R 日期间（R 为权益登记日）；
- （二）处于质押、冻结等状态的上证 LOF 份额；
- （三）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上证 LOF 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按照

以下流程办理：

（一）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前，应当确定拟转入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机构代码，并确保其用于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已与其在该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处开立的交易账户建立了绑定关系；

（二）申请日（T日）交易时间，投资者向拟转出的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办理上证 LOF 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证券经营机构按照相关数据接口规范向上交所申报跨系统转托管申请；

（三）T日日终，上交所将当日全部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申请数据发送至证券登记系统，申请中应当包含场内证券账户号码、基金代码、拟转入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代码和转托管数量，其中转托管数量应当为大于 0 的整数份。证券登记系统对申请数据进行检查，对有效申请进行相关份额锁定处理，并将相关数据发送至 TA 系统。TA 系统对申请数据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合格的申请将转入的上证 LOF 份额记入投资者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中；

（四）T+1 日，TA 系统将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交易回报发送至证券登记系统。对于转托管成功的，证券登记系统完成场内份额变更登记处理；对于转托管失败的，证券登记系统进行相应场内份额解锁处理。

证券登记系统将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证券变动、

证券余额等相关数据发送至相关证券经营机构；TA系统将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交易回报、场外基金份额对账等相关数据发送至相关场外基金销售机构。

（五）T+2日，投资者可以在申报转出的证券经营机构处查询跨系统转托管处理结果，可以在转入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跨系统转托管转入的上证LOF份额。

第四十二条 上证LOF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前，应当确定拟转入的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单元；

（二）申请日（T日）交易时间，投资者向拟转出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证LOF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三）T日日终，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数据接口规范将当日全部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申请数据发送至TA系统，申请中应当包含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基金代码、拟转入的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和转托管数量，其中转托管数量应当为大于0的整数份。TA系统对申请数据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合格的申请记减投资者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上证LOF份额；

（四）T+1日，TA系统将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交易回报发送至证券登记系统。证券登记系统对申请数据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合格的申请将转入的上证LOF份额记入投资者场内证券账户中。

证券登记系统将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证券变动、证券余额等相关数据发送至相关证券经营机构；TA 系统将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交易回报、场外基金份额对账等数据发送至相关场外基金销售机构；

(五) T+2 日，投资者可以在申报转出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跨系统转托管处理结果，可以在转入的证券经营机构处查询跨系统转托管转入的上证 LOF 份额。

第八章 权益分派

第四十三条 上证 LOF 场内份额的权益分派由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权益登记日(R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数据进行处理，仅可以采用现金红利分派方式，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上证 LOF 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分派业务时，应当根据确认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不晚于发放日前两日划入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于发放日前一日完成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清算。投资者于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处领取红利。

第九章 其他登记托管业务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持有的上证 LOF 场内份额因继承、捐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终止等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以及质押登记、司法协助执行等业务，按照本公司及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持有的上证 LOF 场内份额发生非交易过户业务的，过入基金份额的过户日期记为非交易过户业务确认日。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持有的上证 LOF 场内份额发生质押、部分解除质押、司法冻结、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等业务的，本公司按照基金管理人在 TA 系统中为该上证 LOF 设置的赎回明细分配原则，采用“先进先出”或者“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于以下情形，相关上证 LOF 份额视同投资者连续持有，TA 系统不更新相关份额的过户日期：

（一）上证 LOF 份额发生跨系统转托管的；

（二）持有上证 LOF 份额的场内证券账户在上交所办理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的；

（三）将上证 LOF 份额从投资者场内证券账户提交至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或者将上证 LOF 份额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返还至投资者场内证券账户的；

（四）《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经本公司认定的连续持有情形。

第四十九条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公司、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申请办理上证 LOF 场外、场内份额的清算、退出登记业务。上证 LOF 场内份额的退出登记业务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章 交收风险管理

第五十条 对于参与者申购上证 LOF 后卖出，但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出现资金交收违约等情形的，本公司可提请上交所限制相关场内证券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业务。

第五十一条 对于参与者买入上证 LOF 后，证券（A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出现交收日资金交收违约等情形的，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集中交收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第五十二条 上证 LOF 的交易成交金额纳入结算保证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计算。

第十一章 针对基金管理人的数据服务

第五十三条 上证 LOF 基金持有人名册、场内和场外份额明细、账户资料等相关数据资料由本公司统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

第五十四条 上证 LOF 相关投资者账户资料数据由 TA 系统于每日（T 日）晚间统一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包括：T 日与上证 LOF 相关的场内证券账户资料、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

第五十五条 上证 LOF 相关交易数据由 TA 系统于每日（T

日)晚间以及次日下午统一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包括:T日与上证 LOF 场内、场外份额相关的认购、申购、赎回、跨系统转托管、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冻结、解冻、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数据。

第五十六条 上证 LOF 相关基金份额对账数据由 TA 系统于每日(T日)下午统一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包括:T日场内证券账户、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上证 LOF 份额持有数据(不包括 T 日发起的交易申请导致的份额变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上证基金通产品相关业务按照上交所和本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操作指引》办理。除上证基金通产品外,其他在上交所挂牌认购、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参照适用本指引。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业务、开展实时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不适用本指引。

第五十八条 对于采用 QDII 模式的上证 LOF 相关业务,《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TA 系统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交互上证 LOF 相关数据文件,参照《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相关要求办理。

第六十条 除特殊说明外，本指引中所述日均指交易日。

第六十一条 除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管理的上证LOF，适用本指引关于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本指引自年月日起施行。